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19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 1-12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

承诺 2019 年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2019 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2019 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